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7-48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分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9月，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分公司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二期发电厂（以下简称“丰城发电厂”）因与江苏明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江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明江公司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分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16-43）。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在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后，公司及时进行了商讨、应诉。

2016年10月，丰城发电厂针对明江公司在纠纷中拖欠货款的事实，就丰城发电厂与明江公司货款纠纷一案向丰城市人民法院对明江公司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 （一）判令被告明江公司支付拖欠货款计人民币 6,792,620.17 元及利息。
- （二）案件诉讼费由明江公司承担。

因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了明江公司起诉丰城发电厂合同纠纷一案，丰城市人民法院认为其所受理的丰城发电厂诉明江公司货款合同纠纷一案需待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结果再行审理，于2017年1月4日裁定中止审理丰城发电厂起诉明江公司货款合同纠纷一案。

基于上述两起案件系同一事实，案件当事人相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合并审理上述案件并于2017年4月17日裁定将丰城发电厂诉明江公司货款纠

纷一案提至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移送后，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开开庭审理了上述案件。

二、案件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两起案件均已审理完毕。近日，公司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6）赣民初 60 号】、《民事判决书》【（2017）赣民初 56 号】：

（一）明江公司诉丰城发电厂合同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2016）赣民初 60 号】），判决如下：

1、被告丰城发电厂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明江公司赔偿中止合同期间的损失 3,664,482.5 元。

2、被告丰城发电厂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明江公司缴纳的货物保证金 5,000,000 元。

3、驳回原告明江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793,491.38 元，由原告明江公司负担 600,000 元，被告丰城发电厂负担 193,491.38 元。

（二）丰城发电厂诉明江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2017）赣民初 50 号】），判决如下：

1、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明江公司向原告丰城发电厂支付货款 3,126,659.66 元。

2、驳回原告丰城发电厂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9,348.34 元，由被告明江公司负担 35,609 元，原告丰电二期负担 23,739.34 元。

丰城发电厂不服上述两起判决，已决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丰城发电厂已决定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件尚未开庭，最终审理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赣民初 60 号】；

（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赣民初 50 号】。

特此公告。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30 日